关于《柯桥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近年来，柯桥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快速发展，但企业无序投放、车辆乱停乱放、安全管理缺位等问题突出，既影响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又存在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同时，部分车辆未配备安全头盔、维护不及时，威胁市民骑行安全，亟需制定相关文件规范行业发展。

为解决上述问题，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结合柯桥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柯桥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公告》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其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文及具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浙江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3.《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当地道路交通、公众出行等因素，制定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政策，明确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管理人员，按照要求设置电子围栏，随车提供安全头盔，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并将车辆投放和租用等信息按照规定接入互联网电动自行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综合柯桥区人口密度、交通承载能力、城市公共空间资源及市民出行需求等要素，《公告》明确目前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的投放范围和投放数量，拟定于柯桥街道、华舍街道、柯岩街道、齐贤街道、安昌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等7个街道先行试点开放投放。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告》明确互联网电动自行车投放相关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5年6月，我局通过开展实地勘察调研，并与相关部门多次研讨磋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了《公告》。期间，已向相关部门及单位开展意见征集工作，目前已完成各单位反馈建议的汇总整理。现计划于2025年6月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因目前柯桥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数量增多，各种问题频发，亟需相关文件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时间紧迫，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上级政策不一致或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确保政策合规性和时效性。

（联系人：陈镠迪，联系电话：0575-81103659）

2025年6月25日